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盖中学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

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位于滨州市高新区高七路 377 号的 6 号车间出租给山东科星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生产使用，租赁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租金共计 199,962.00 元。具体租金、租期、交易对方等信息以最终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盖中学、高炳刚、刘维征、孙庆华、孙金环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